

一. 我國未制定會議法，大多數合議體係以會議規範為框架，加上自身互動變通經驗來形成其議事習慣

美國議事法理論已發展出「合議體」(deliberative assembly)之概念。合議體，指適用議事法以形成決議之組織型態。實務上包括：構成員大會、代表大會、立法機關、獨立機關、法人之董事會(理事會)、公寓大廈管委會等。

合議體之特徵： 1. 經充分而自由的討論，終而以全體之名義形成決議。2. 該集會有使全體出席人同步溝通的環境。3. 程序嚴謹化。4. 該集會符合定足數原則。5. 構成員有自主判斷以自由參與該事務之權利。6. 在表決中所顯示之意向係等值。7. 不能一致獲同意時，不得將少數意見者除名。

我國之合議體除各級立法機關自訂議事規則外，其餘各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均未自訂議事規則，也無會議法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得以適(準)用，而僅依民國 54 年內政部參照孫中山著民權初步之精神而頒布之「會議規範」，準用之，並自行彈性變通可被接受之措施，以維持議事秩序與效率，促進理性決定效果迄今。換言之，其能發生秩序維持及效力，仍靠主持人與構成員間長期互

動適應後所形成彼此願意遵守之議事習慣。例如對利益衝突迴避、保障性別比例、監事為列席董事會之觀察人不能算入董事人數或董監事不得混合聯席會議等情，在會議規範中均無條文，但隨著法制發展及依其互動經驗，現已逐漸形成各合議體之議事慣例。

會議規範之法令位階，有謂僅為具行政指導性質及框架式之職權命令，有謂僅為習慣法性質。最高法院於判決案例中曾確認其法效力在案。

## 二. 立法院議事規則為原則性規範，仍需靠議事慣例與協商妥協來維持議事秩序及提高效率

立法院議事規則亦是參照民權初步訂定，作為協商民主溝通制度化之原則性規範，有些議事秩序及效率仍須靠慣例來處理，可見不成文議事慣例之重要性，如僅以成文法來作為其議事合法性之判斷，似有見樹不見林之憾。

會議主席，是負責控制和推進議程的核心人物，其主持會議進行，將議案依序宣付討論、表決，並答復會議詢問、裁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因此，議事秩序與效率，是主席與委員共同互動維護的結果，良好會議秩序是主席及全體委員之義務，亦即，會議的成敗，主持人應負一半的責任，全體委員共負一半的責任。

會議係按提議、討論、表決而進行的一種有序步驟。再者，溝通、妥協是會議程序正當性之基礎，意即使政府與議員雙方均有機

### 三. 立委表示異議方式，除主席口頭詢問無異議時外尚可偶發動議

委員或黨團於議事程序中提出異議之方式，除於主席口頭徵詢委員有無異議時(口頭認可)時應當場表示外，尚可另提出「偶發動議」，此屬於程序性問題 (procedural questions) 之動議，當會場出現有關突發事件而緊急，即不經主席同意就可直接發言，請求主席處理，其包括：1 權宜問題、2. 秩序問題、3. 會議詢問及 4. 申訴動議。

### 四. 讀會制度非憲法所定，亦未有會議法之制定，讀會之意義及如何進行均應屬國會自治事項，法案實質討論已在二讀會完成，三讀會似為最後宣讀及認可之形式

憲法對立法院三讀制度並無規範，國會亦未制定如何三讀之會議法可據以遵循，其應屬國會自治事項。所謂二讀會，即於院會討論各委員會審查或經黨團協商獲結論，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法案時，所為之實質討論或辯論程序。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而不得再為實質問題討論，最後並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立法

實務之慣例，議案先宣讀經過二讀條文後，經表決通過即進入三讀會，於三讀條文宣讀完畢後，再由主席以口頭方式詢問有無文字修正？若無委員或黨團提出文字修正或將全案付表決之提議，主席即宣告三讀決議通過。除有文字修正動議或全案付表決動議時，主席才宣付討論或進行全案付表決外，否則，即算完成立法程序。據本人了解，從蘇嘉全當院長後期起至游錫堃四年，到目前韓國瑜，無論民進黨或國民黨多數，其議事處長職務都是同一人擔任迄今，可見，議事幕僚提供給院長的見解，應是文官中立、不分黨派、客觀及一致的。因委員或黨團未於徵詢有無異議時，立刻提出動議要求全案表決方式，任何黨派的主席當然都會聽取現場幕僚依議事慣例之建議，作成裁決。

再者，立法院自第9屆(民進黨為多數黨)起，至第11屆之今年4月底止，每年通過約近350件法律案，甚至似包括憲法修正案在內哦。該等法律案幾近全部議案於三讀時，僅經主席口頭徵詢有無文字之修正？如無，即由主席宣告該案通過。值得注意者，其中包括107年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時，相信也是經此種慣例作成議決，嗣司法院才依該法順利成立”憲法法庭”迄今。

換言之，立法院三讀會之實務運作模式，即有委員或黨團提議內容為全案付表決時，主席就一定會進行表決，如無文字修正動

議，即逕作三讀決議，嗣後都經院會確定該三讀之議事錄在案，可見，近年來，朝野黨團對此議決方式均無疑義，其成為議事慣例應可確立，請大法官務必再查明這千餘法案之議決確定過程，以發現真實，避免盲點。

五. 議決，可分”議”及”決”二種行為，但決字，指的是表決方法，依立院議事規則規定，口頭表決也是選項之一

議會是集體作決定的機關，歐美稱 Voting，指表決，是反映最大多數意見達成最理想決議之合法途徑，也是一種解決會場紛擾與議事爭端唯一且最佳的方法。議事學有議決之用語，但並未將表決，分成“表”及”決”二種行為。討論不過是表決前的準備工作”表決”，是指表決方法之唯一用詞，表決前主席會先裁示使用表決方法，委員或黨團認不同意時，也可逕提表決方法之動議，如提出使用舉手、表決器或唱名方式動議，主席會進一步處理之。

依立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表決方法有口頭表決、舉手表決、表決器表決、投票表決及點名表決，共五種。其中口頭表決，係由會議主席徵詢委員有無文字修正？，如「無異議」時，即裁決通過。換言之，主席將視各方互動情形之良窳，依互動變通原則處理，因實質討論已在二讀會完成，三讀會為所有條文宣讀及最後認

可之形式而已，如三讀會以無異議之認可進行，也是合規之表決方法。

## 六. 覆議具有暫時消滅立法院已議決法案的形成效力，需重新討論及表決

覆議，為行政院要求議會對議事所通過之法案，重行再議，有如發現新事證或新情勢發生，類似提起司法程序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特別救濟手段，原贊成該法律案之立法委員，如被提案機關溝通說服，當然得於覆議案中得為相反之表決（即贊成覆議）。但在目前政黨政治情勢中，因有黨紀要求問題，如未經協商獲共識，恐造成難以預料之結果。

覆議，具有暫時消滅立法院已議決法案的形成效力，一旦提出就可使法案回到三讀前的未議決狀態，只是以立法院作成反對決議為其解除條件，需重討論、說服及表決，過去曾有第4屆第6會期通過之法案，到第5屆第1會期再跨屆進行覆議之案例發生。可見，其屬高度政治之範疇，當然需要重新討論及表決，甚至翻案，以利統治行為之遂行。覆議之議案是要議決原案是否應予以維持，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表決通過，才得維持原案，總統即應對該決議公布施行。如維持原案未通過，即覆議成功時，行政院則不予以執行。

以上淺見，請參考